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安排人)

## 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且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根據初步轉換價2.50港元及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債券將獲轉換為40,000,000股新股份，佔：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66%；及

(ii) 本公司經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擴大的普通股股本約6.24%。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於轉換債券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事件發生後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於2016年11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本公司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於相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120,129,6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0,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計為約9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籌劃承接新的綜合解決方案項目和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且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 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金盛(作為投資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受限於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達成(及/或豁免)，本公司須發行且投資者須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而上述金額須以現金支付。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1. 本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並須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在各情況下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完成日期作出(於其他日期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除外)。在各情況下，於該日期所作出的有關聲明及保證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之認購協議所載的契諾及協議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

2. 概無任何正生效的適用法律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3. 任何政府機關均無採取或其他人士均無向任何政府機關採取針對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的行動，尋求對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進行限制或作出重大不利修改，而投資者合理真誠地認為可能令完成有關交易屬不可能或不合法；惟投資者已直接或間接唆使或鼓勵任何有關行動，則本條件並不適用；
4.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並未遭撤回，惟(i)任何暫停買賣不多於10個連續交易日，及(ii)任何暫停買賣以待核准公佈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之任何公佈的情況則除外，而香港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反對有關上市，以及並不存在可合理預期香港聯交所將據此提出有關反對的事件或情況；及
5. 於轉換債券時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已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或倘在條件規限下，該等條件對投資者而言可合理接受及倘香港聯交所要求在完成前達成，該等條件在完成前獲達成或滿足)以及有關上市及許可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其後並無被撤回。

除上述第5條先決條件外，投資者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盡快達成上述各條件，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限期。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注意到任何事宜或情況可能致使上述任何條件無法達成，其須即時書面通知投資者，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限期前兩天。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限期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任何投資者應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並即時生效，或豁免未獲達成的條件。

完成將於以上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正式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 終止認購事項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認購協議可能終止，並按如下所述放棄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1. 本公司及投資者雙方書面同意(一致同意)；或
2. 本公司或投資者(一致同意)，倘(i)任何政府機構將訂立、頒布或發佈任何法律，以使完成屬違法或以其他方式被禁止；或(ii)任何政府機構已發出命令以永久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該命令應已成為最終及不可上訴之命令。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達致，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除非已於先前被轉換或註銷，否則各債券將於到期日以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根據本公司自行決定延長一(1)年。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票息	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計年利率5.0厘，須每半年以現金派付。須就遲繳付款按票息加年利率5厘支付拖欠利息。
轉換	<p>受限於若干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第30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30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存置證明該債券的證書以作轉換之地點)(惟條件中有所規定者則除外，惟無論如何不得為其後)。</p> <p>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通過以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所釐定。</p>
轉換價	<p>於轉換後將予發行新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新股份2.50港元。初始轉換價2.5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2.53港元折讓約1.19%；(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516港元折讓約0.64%；及(i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514港元折讓約0.56%。</p> <p>轉換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就股份進行供股或股份設定購股權、就其他證券進行供股、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其他發行、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及其他債券文據所述之攤薄事宜而予以調整。</p> <p>轉換價不得削減以至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以其面值之折讓發行。</p> <p>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及表現、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p> <p>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p>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屬繳足，並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於在轉換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記錄持有人之姓名/名稱就此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贖回	除非過往經已轉換或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各份債券。
可轉讓性	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受限於若干受限制轉讓期。
形式及面值	債券以記名形式按面值10,000,000港元及超出該金額後以每份5,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須符合不抵押保證)無抵押的責任，任何時候相互之間均享同等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除相關法律的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須符合不抵押保證外，本公司根據債券的付款責任之地位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的優先、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等。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情況，債券持有人按特別決議案可以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表示債券現為並將因此成為即時到期及須償還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於該日尚未支付之利息(受下文規定所限及於並無損害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的權利之情況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不付款：拖欠支付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利息或任何其他到期款項，而拖欠情況於有關到期日起計15日內尚未糾正；</li> <li>(ii) 違反其他責任：發行人並無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之一項或以上其他責任，而發行人未能糾正該違約行為，或倘債券持有人認為發行人有能力糾正但於債券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允許的較長時間內尚未糾正；</li> <li>(iii) 未能交付股份：於債券被轉換後須交付股份時，發行人未能交付任何股份，且於有關到期日起計15日內尚未糾正該情況；</li> <li>(iv) 無力償債：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為(或按法律或被法庭視為或可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能力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或特定類別)債務、就遞延、重組或另行重新調整其全部(或全部特定類別)債務(或其將或可能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的任何部分)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議、建議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安排或重組，以符合有關債權人對任何該等債務的利益，或就或影響發行人或其任何主</li> </ul>



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特定類別)債務達成或宣佈延緩償付；委任(或申請委任)有關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資產及收入之管理人或清盤人；

- (v) 交叉拖欠：(a)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為或就其已借入或籌集的款項因任何實際或可能的違約、違約事件或同類事件(不論如何描述)，以致目前或日後任何其他債項(不論實際或或然債項)於其指定到期日前成為(或變為可能遭宣佈)到期應付；或(b)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當寬限期內並無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c)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支付其就所借入或籌集的任何款項所作出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應付的到期款項，惟前提是本條件9(v)上文所述已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相關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總額，於該筆債項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須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或其等值(按獨立投資銀行於該款項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所報相關貨幣兌人民幣的現貨匯率中間價為基準而釐定)貨幣，或根據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保證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的任何有關款額；
- (vi) 執行政序：於判決前對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部份之物業、資產或營業額徵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行、檢取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且於90日內並無獲解除或擱置；
- (vii) 清盤：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批准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成員公司自願有償付能力清盤除外)之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營運(發生第(iii)項相關事件的定義中所載列的事件除外)，惟為了重整、兼併、重組、合併或綜合及於上述各項後除外，(i)按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或(ii)就主要附屬公司而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承諾及資產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發行人或其他主要附屬公司；
- (viii) 執行抵押：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委任行政或其他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大部份物業、資產或營業額，並且於90日內並無獲解除；
- (ix) 國有化：任何人士已採取任何步驟以檢取、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及
- (x) 不合法：發行人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債券項下的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 轉換股份

根據初步轉換價2.50港元及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債券將獲轉換為40,000,000股新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66%；及
- (ii) 本公司經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擴大的普通股股本約6.24%。

##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說明就董事所知，(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債券按2.5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2.50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411,854,000	68.57%	411,854,000	64.29%
金盛	-	-	40,000,000	6.24%
公眾股東	188,186,000	31.33%	188,186,000	29.38%
<b>合共</b>	<u>600,648,000</u>	<u>100.00%</u>	<u>640,648,000</u>	<u>100.00%</u>

附註：

1. 博榮，一家由聯順有限公司擁有77.90%之股權的公司，並由朱根榮先生實益擁有61.31%和王愛燕先生實益擁有20.74%，成為該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博榮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1,854,000股即約68.57%。

## 債券發行之原因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污泥處理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和污水處理業務。

本公司已同意就認購事項委任獨家安排人安排。獨家牽頭安排人將按獨家牽頭安排人協議就發行債券向本公司收取佣金500,000港元。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獨家牽頭安排人為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0,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計為約9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80.0%用於籌劃我們承接的新的綜合解決方案項目;和(ii)約20.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每股新股份之淨價格預計將約為2.49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可得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故發行債券一旦作實，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以鞏固其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投資者資料

投資者為金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於2016年11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本公司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6年11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120,129,6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於相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過往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建議債券發行外，本公司並無於過往12個月內參與任何集資活動。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確保其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轉換債券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事件發生後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倘股份於該段時間並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為其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適用法律」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由任何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發出並適用於該名人士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措施、指引、條約、判決、裁定、命令或通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登記在其名下的人士；
「債券」	指	於2019年到期之5.0%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立之債券文據；
「營業日」	指	就認購協議而言，指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債券發行及認購；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日期」	指	債券的轉換日期；
「轉換價」	指	於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每股價格，每股新股份初始轉換價為2.25港元(可予調整)；
「現行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及一股股份而言，緊接該日前交易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一股股份(為享有完整派息權的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任何人士的責任的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其他帶來類似經濟效益的安排；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2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可行使監管職能之國家、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所或任何組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鵬」或 「獨家牽頭安排人」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在認購事項上為獨家牽頭安排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始轉換股份」	指	按照初始轉換價每股2.50港元，本公司於截止日期發行的債券總數可轉換的該數目股份；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之日期；
「金盛」或「投資者」	指	金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3月29日，為緊接簽署認購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2017年6月30日；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根據本公司自行決定延長一年；
「新股份」	指	於轉換債券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個人」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商號、合夥經營、聯營企業、擔保企業、組織、機構、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不論是否個別法律實體)，但不包括(i)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理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債務」	指	以債權證、貸款股、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明書、預託證券、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就籌集資金所開立或承兌匯票的形式或代表的任何未來或現時的債務，該等債務可於中國境外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買賣或交易(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17年3月29日訂立有關發行債券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a)一名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經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超過百分之50的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該權益擁有普通投票權以選舉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b)其賬目於任何時間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根據法例、法規或該人士不時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應不時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業務的日子，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視作並非交易日；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及債券文據；
「投票權」	指	特定人士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香港，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金皓先生及鐘新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梅女士、戴天柱先生及江智武先生。